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制定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由李飏先生、万涛先生和郑德华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李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刊登于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。

林莉女士，中国国籍，36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1999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。曾任四川普瑞制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、（美国独资）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室主任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。截止2008年8月22日，林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年8月26日